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学尧)

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秉持独立、审慎、严谨的态度，充分利用公司赋予的权利，密切跟踪公司运营状况，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项相关会议，确保全程出席并深入审议所有议案。在此期间，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所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致力于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学尧，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1999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理论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09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理论专业，获得博士后学位。2005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1	9	0	0	否	5

本人 2024 年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主动了解待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拟审议事项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会上，本人凭借个人的专业知识，积极投入各项议案的讨论，独立、谨慎且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会后，本人持续关注决议执行的效率与效果，确保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得到切实维护。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均遵循了法定流程，合法有效，未观察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情况。对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未表达异议，也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委员职责。报告期内，我出席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公司高管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议案；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内控报告、对外担保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出席率 100%，主要讨论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目的，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董事会下列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2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7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8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拟收购 I&V Bio Asia Co., Ltd. 51%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终止收购广州先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9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关于拟收购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股权并购意向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12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12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本人积极有效地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主要的生产经营状况及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运营动态给予了持续的关注，充分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年审期间，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开展、工作落实，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对于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本人细致审阅了所有相关资料，并深入了解了相关背景信息，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基础，作出了独立且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同时

认真做好投资者的来电接听和来访接待工作，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正当权益。

#### **（六）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本人积极且有效地践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正式场合以及业余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高管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合规合法运作等方面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地获取并审阅相关资料，确保能够做出独立且客观的判断，从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会议通知期限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通知。在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公司充分听取并尊重本人的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全力支持，他们详细介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并提供详尽的资料文件，确保我能够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 2023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关联方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4 年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采购水产饲料以及动保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公司计划向海南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及湛江市煌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相关场地，拟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涉及交易金额合计 288.00 万元。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针对上述事项,认真审核致同所相关材料及资质，认为致同所有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8.98 元/份调整为 8.93 元/份，及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因员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和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合计 520.16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231 人，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忠实勤勉的原则，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指导，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规范运作以及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此，我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期间所提供的宝贵配合与全力支持。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具价值的合理化建议，致力于更好地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尧

2025年4月25日